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淑惠

選任辯護人 陳玉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65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59、83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楊淑惠（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0至92頁），檢察官未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本案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假釋期間找工作有困難，在經濟困頓及父親過世之雙重壓力下，因向觀護人報到時遇到之前毒品的朋友，才會思慮不周再度犯下本案，被告對於

01 假釋期間再為販賣毒品行為感到非常懊悔，且被告母親失
02 明、一週洗腎3次、須使用拐杖行走，希望能對被告從輕量
03 刑，讓被告可以照顧母親，早日回歸社會等語。

04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05 由裁量之事項。倘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6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
07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8 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09 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
10 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
11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如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2 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已於其理由三、(三)1至
13 2敘明，經核並無違誤。又被告固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

14 「小宇」之人，然未提供年籍資料、交通工具等具體資訊以
15 供查證，並無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有彰化縣警
16 察局民國114年5月8日彰警刑字第1140035025號函及職務報
17 告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再者，原判決業於其理由三、
19 (四)及(五)說明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情節、素
20 行、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生活狀
21 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量處如
22 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核
23 其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既係在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之處斷
24 刑範圍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內為裁量，且所定應執
25 行刑較諸各刑合併之總刑期，已給予適度之恤刑利益，並無
26 失之太重，亦無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乃原審刑罰
27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再者，被
28 告上訴(含辯護)意旨所陳事由，業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
29 且尚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從而，被告就原判決關於刑之
30 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
31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進 發
05 法 官 鍾 貴 堯
06 法 官 尚 安 雅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巧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